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数据局文件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姑苏数据撤决字〔2024〕37号

撤销决定书

根据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拟撤销下列经营场所所在“苏州市友新新村28幢102室”的4家个体工商户：

1. 姑苏区朱春丽装饰建材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08MA1PW0938N，地址：苏州市友新新村28幢102室）。

2. 姑苏区茆正荣建材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08MA1PHP5987，地址：苏州市友新新村28幢102室）。

3. 姑苏区褚红日用品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508600042715，地址：苏州市友新新村28幢102室）。

4. 苏州市沧浪区邹军五金建材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502600179741，地址：苏州市友新新村28幢102室）。

此4家个体工商户涉嫌伪造房屋租赁协议骗取登记，现已调

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拟撤销以上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登记。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接投诉人慎妍（身份证号码：32 28）投诉，称有人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住所“苏州市友新新村 28 幢 102 室”设立了“姑苏区朱春丽装饰建材经营部”、“姑苏区茆正荣建材经营部”、“姑苏区褚红日用品商行”、“苏州市沧浪区邹军五金建材经营部”，要求撤销以上 4 家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登记。

我局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数据协函〔2024〕45-48 号），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答复。经查：姑苏区朱春丽装饰建材经营部、姑苏区茆正荣建材经营部、姑苏区褚红日用品商行、苏州市沧浪区邹军五金建材经营部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2013 年 4 月 3 日、2013 年 10 月 11 日、2012 年 3 月 1 日在苏州市友新新村 28 幢 102 室设立登记。2024 年 7 月 31 日，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吴门桥分局执法人员对上述 4 家个体工商户注册地“苏州市友新新村 28 幢 102 室”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经营的主体是姑苏区根国不锈钢材料店，未发现以上个体工商户在实际经营，我局将以上个体工商户标记经营异常名录。投诉人表示不认识朱春丽、王建志、茆正荣、褚红、邹富明、邹军等人，未将该房屋租赁给以上人员。我局将以上市场主

体涉嫌虚假登记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我局在姑苏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姑苏数据听字〔2024〕18号），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我局认为，朱春丽装饰建材经营部、姑苏区茆正荣建材经营部、姑苏区褚红日用品商行、苏州市沧浪区邹军五金建材经营部系伪造租房协议，冒用他人住所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现决定撤销朱春丽装饰建材经营部、姑苏区茆正荣建材经营部、姑苏区褚红日用品商行、苏州市沧浪区邹军五金建材经营部的经营场所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邮箱：xzspj_bgs@gusu.gov）。

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登记信息。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数据局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